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54号

当事人: 天津梦妍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5CUQ7W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姚庄子村粮店街24号

法定代表人：周趁

2022年4月29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杨北公路姚庄段21号的经营处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2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和位于姚庄村内的仓库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在当事人经营处货架上发现39双待售的耐克拖鞋、14套待售的巴柏利夏凉被、4个待售的路易威登皮包、22支待售的圣罗兰口红、12支待售的香奈儿唇釉。经询问，上述商品均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商品予以扣押。2022年5月6日，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7月4日，因商标权利人未能提供鉴别材料，执法人员已对12支香奈儿唇釉和22支圣罗兰口红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地毯、家居用品销售经营。2022年4月，当事人从送货上门的陌生人处购进路易威登皮包6个、耐克拖鞋50双、博柏利夏凉被15套、香奈儿唇釉12支、圣罗兰口红22支，路易威登皮包的购进价格为45元/个，耐克拖鞋的购进价格为17元/双，博柏利夏凉被的购进价格为42元/套，香奈儿唇釉和圣罗兰口红的购进价格均为15元/支，未索要供货商相关资质及进货票据。当事人当日上架销售，路易威登皮包的待售价格为69元/个，耐克拖鞋的待售价格为25元/双，博柏利夏 凉被的待售价格为59元/套，香奈儿唇釉和圣罗兰口红的待售价格均为25元/支。截止2022年5月6日，当事人共销售路易威登皮包2个、耐克拖鞋11双、博柏利夏凉被1套，香奈儿唇釉及圣罗兰口红未销售。经商标权利人鉴别，上述路易威登皮包、耐克拖鞋、博柏利夏凉被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2149元，违法所得15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私营公司基本情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周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2年5月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别证明材料、2022年6月3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3.2022年5月6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7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5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改正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配合我局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9双耐克拖鞋、14套博柏利夏凉被、4个路易威登皮包；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